

铜陵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铜卫基层〔2023〕1号

关于印发铜陵市2023年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区）卫健委：

现将《铜陵市2023年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2月10日

铜陵市 2023 年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根据省卫健委《2023 年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3 年完成 112 个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任务，人员培训 860 人。基层门诊人次占比达到 60%。结合实际推进中心村卫生室建设，中心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升。

二、实施内容

（一）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

依据《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皖政〔2021〕24 号）要求，对标对表实施建设，重点修缮基础设施、更新补充基本医疗设备等。

（二）卫生技术人员能力培训

实施乡村医生全员岗位技能培训，每年参加辖区内乡镇卫生院组织的培训，累积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周，乡村医生中执业（助理）医师到县级医院或有条件的中心卫生院脱产进修且不少于 1 个月，项目三年期限内，全员进修完成；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年至少派 1 人到县级或县级以上医院进修且不少于 3 个月。

各县区要结合中央资金培训项目制定培训方案,并做好组织实施。

(三) 稳固并提升基层门诊人次占比

以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为契机,改善基层卫生服务环境和装备水平,加强特色专科建设,推广适宜技术,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要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激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在动力,为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四) 推进中心村卫生室建设

依据《关于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类管理的通知》(皖卫基层秘〔2021〕329号),强化中心村卫生室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从易到难、由点到面逐步推进中心村卫生室达标建设,推进中心村卫生室“院派院管”。中心村卫生室常见病、多发病诊治能力进一步提升,高血压、糖尿病等主要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及在村卫生室就诊率显著提高。

三、认真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充分认识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项保障措施,细化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工作。

(二) 落实资金保障。各级政府是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的责任主体。政府办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资金由省级承担,市级配套专项资金,每

个村卫生室 0.55 万元。非政府办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费用从提能力建设资金统筹，每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2.15 万元，每个社区服务中心 20 万元，县（区）财政可予以适当补助；卫生技术人员能力培训费用优先从省、市级财政资金中列支。各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积极协调财政部门，落实资金保障，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

（三）强化监督调度。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标准及资金保障渠道，按《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要求执行。我委继续实行月报、月调度制，每月 5 日前逐级汇总如实上报进展情况（见附件 4），不得虚报、瞒报。各县区要以“四不两直”方式，加强暗访督导，确保工作抓紧抓实。我委将适时组织暗访督导。

- 附件：1.2023 年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任务分解表
- 2.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
- 3.村卫生室分类设置标准及主要功能
- 4.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进展情况表

附件 1

2023 年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 标准化建设任务分解表

市、县（区）	项目主要目标任务及分解情况	备注
全 市	1.建设 93 个村卫生室，10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9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 个政府办、8 个非政府办）； 2.人员培训：乡村医生 756 人，执业（助理）医师村医 99 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 5 人。	
枞阳县	1.建设 49 个村卫生室，2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2.人员培训：乡村医生 508 人，执业（助理）医师村医 50 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 1 人。	
铜官区	1.4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7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非政府办)； 2.人员培训：乡村医生 2 人，执业（助理）医师村医 2 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 2 人。	
义安区	1.建设 29 个村卫生室，2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2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 个非政府办）； 2.人员培训：乡村医生 108 人，执业（助理）医师村医 27 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 2 人。	
郊 区	1.建设 15 个村卫生室，2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2.人员培训：乡村医生 138 人，执业（助理）医师村医 20 人。	

附件 2

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 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

1.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 基础设施

1.1.1 业务用房 按照服务人口数量确定建设规模，服务人口小于 5 万人（含 5 万人），建筑面积不少于 1400 m²；服务人口 5-7 万人（含 7 万人），建筑面积不少于 1700 m²，服务人口大于 7 万人，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0 m²；社区医院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0 m²。

1.1.2 中医服务设施 与诊疗服务相适应。

1.2 设备配备

1.2.1 数字化影像系统（DR） 原则上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配备。

1.2.2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配备，也可配置其它生化分析仪，建立区域检验中心的可不配备。

1.2.3 彩色超声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配备，也可配置其它 B 超。

1.3 其它设备设施

达到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标准中设备标准，设病床的，配备与之相应的病床单元设施。

1.4 卫生技术人员培训

政府办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年至少派 1 人到县级或县级以上医院进修，进修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2.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

2.1 基础设施

2.1.1 业务用房 建设面积不少于 150 m²。

2.1.2 其它设施 达到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基本标准。

2.2 设备配备

2.2.1 电脑 至少 1 台，能正常运行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相关信息系统。

2.2.2 智医助理或两卡制移动终端 至少 1 台，其与电脑总数及医务人员数量相匹配。

2.2.3 健康一体机 至少 1 台，能正常使用，所测数据误差在允许范围内。

2.2.4 冷藏药品柜 至少 1 台。

3.村卫生室

3.1 基础设施

3.1.1 业务用房 房屋建设规模不低于 60 平方米，服务人口多的应适当调增建筑面积。村卫生室至少设有诊室、治疗室、观

察室、药房、值班室、公共卫生室（资料室）等独立六室，不得一室多用，村医较多的应适当增加诊室面积或数量。

3.1.2 配套设施 水、电、宽带网络、卫生厕所、宣传栏 齐全。

3.2 设备配备

3.2.1 电脑 至少 1 台，能正常运行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相关信息系统。

3.2.2 智医助理或两卡制移动终端 至少 1 台，其与电脑总数与乡村医生数量相匹配。

3.2.3 健康一体机 至少 1 台，能正常使用，所测数据误差在允许范围内。

3.2.4 冷藏药品柜 至少 1 台。

3.2.5 中医药服务设备 与诊疗服务相适应。

3.3 卫生技术人员培训

3.3.1 岗位技能培训 所有在岗乡村医生每年均应参加辖区内乡镇卫生院组织的岗位技能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周。

3.3.2 脱产进修 执业（助理）医师到县级医院或有条件的中心卫生院脱产进修，进修时间不少于 1 个月。

村卫生室分类设置标准及主要功能

一、分类设置原则

（一）盘活存量提高效益。按照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要求，加强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并配备合格医生。依据农村人口变化趋势及时调整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配备，提高卫生资源使用效益。

（二）结合实际分类设置。原则上行政村应设置标准化村卫生室。按照乡村振兴战略及中心村布局，规划设置中心村卫生室，强化人、物配备，推进“院派院管”。对不适宜配置固定乡村医生或短期内招不到乡村医生的地区（行政村）以及尚未设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移民搬迁安置点，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采取县乡巡诊服务、上级机构派驻、邻（联）村卫生室延伸服务等方式实现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覆盖。

（三）动态调整确保覆盖。结合实际动态调整行政村卫生室、中心村卫生室设置。加强村级医疗卫生服务覆盖监测，及时发现并消除医疗卫生服务“空白点”。

二、分类设置标准

（一）中心村卫生室：中心村卫生室建设纳入村级公共服务场所建设规划。在达到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的基础上，原则上中心村卫生室至少配备 1 名执业（助理）医师和 1 名护士。推进乡

镇卫生院领办中心村卫生室和卫生技术人员统一调配使用。强化检验、检查设备配备，推进药品配备同质化，加强现场急救能力建设，逐步实现乡、村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

（二）标准化村卫生室：达到民生工程建设标准，原则上按每千服务人口 1 名的比例配备村卫生室人员，其中至少配备 1 名合格村医。人口较少或面积较小的行政村，可与相邻行政村联合设置村卫生室，为 2 个或以上邻近村提供服务，确保农村居民原则上使用当地常用交通工具或步行不超过 30 分钟即可享受到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三、各类村卫生室主要功能

（一）中心村卫生室：履行标准化村卫生室基本职能，并加强常见病诊治和慢性病防止能力建设，强化药品采购配送管理，同时依托县域医共体建立处方审核制度，提供家庭合理安全用药指导服务。配备血液细胞分析仪等必要检验设备，提高常见病诊断能力。实施“院派院管”的中心村卫生室作为乡镇卫生院延伸医疗点管理。

（二）标准化村卫生室：承担与其功能相适应的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转诊服务等。

附件 4

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进展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电话:

[illegible]

